收費表

Blue Box Securities Limited（下稱「BBS」）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

證監會中央編號：BTY375

版本 2026-11

> **本文件之地位。** 本《收費表》由 BBS 以獨立文件發出，構成開戶表格所指客戶協議的一部分。其按操守準則第 6.2(e) 段載明 BBS 的報酬基礎，以及客戶應付各項收費的金額或費率。本《收費表》須與《條款及細則》及《風險披露聲明》一併閱讀。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文

1. 適用範圍及解釋

1.1 本《收費表》適用於在 BBS 開立的每個帳戶，以及透過該帳戶進行的每項交易，除 BBS 另以書面同意者外。

1.2 在本《收費表》中：(a)「基點」指 basis point，一個基點為 0.01%；(b)「代價」指買入時應付的總額及賣出時應收的總額，兩者均以扣除收費前計算；(c)「市值」指帳戶內所持證券按相關市場於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計算的價值；及 (d)「最優惠利率」指 BBS 主要往來銀行不時報出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條款及細則》所定義的詞語在本《收費表》中具有相同涵義。

1.3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收費，按 BBS 於該收費產生當日所採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1.4 第二部分列明 BBS 本身的報酬。第三部分列明由政府、監管機構、交易所、結算所及託管人徵收並由 BBS 代收代付的收費；BBS 就該等收費並不保留任何利益。

第二部分 — BBS 的報酬

2. 收費一覽

編號	收費項目	計算基礎	收費
A1	經紀佣金 — 香港證券	每項交易代價的百分比	10 基點（0.10%）
A2	經紀佣金 — 其他市場	每項交易代價的百分比	10 基點（0.10%）
A3	保管費	按月末市值按年計算；按日累計，每月後付	年率 5 基點（0.05%）
A4	手續費 / 平台費	每項交易	按成本（見 2.2）
A5	公司行動處理	每項公司行動	按成本（見 2.2）
A6	款項轉帳 / 提款	每筆付款或提款	按成本（見 2.2）
A7	貨幣兌換	每次兌換	按成本（見 2.2）
A8	實物股票存入 / 提取	每項存入或提取	按成本（見 2.2）
A9	結單 / 文件副本	每份	500 港元
A10	帳戶維護費 / 不活躍帳戶費	每個帳戶，每月	不收取
A11	轉倉 / 銷戶	每個帳戶	不收取
A12	逾期利息（第 13.5 條）	按年利率，按日計算	最優惠利率 + 10%

2.2 列為「按成本」的收費。如上表某一項目列為「按成本」，該收費即託管人、次級託管人、代理經紀、銀行或其他第三方就該項目向 BBS 收取的金額，在無加價的情況下轉由客戶承擔。在相關交易或事項進行前，客戶可要求 BBS 確認適用金額；BBS 並會於該帳戶的成交單據、通知或結單中列明該金額。

2.3 附註。

(a) 佣金（A1、A2）。按每項交易的代價計算。現時不設最低收費。如某項交易在超過一個市場執行，則按各部分執行所在市場的費率分別計算。

(b) 其他市場（A2）。上述費率適用於 BBS 提供通路、在香港以外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包括經互聯互通機制持有及買賣的上海及深圳證券、台灣及其他市場。如 BBS 已與客戶以書面協定，某一市場或產品可適用不同費率。

(c) 保管費（A3）。現金結餘不收取保管費。費用按每月末所持證券計算，並於翌月扣除。

(d) 結單（A9）。成交單據、確認書及定期結單以電子方式免費提供。上述收費適用於重發副本、紙本副本及額外副本。

(e) A10 及 A11 項。現時不收取費用。任何該等收費將依《條款及細則》第 6.3 條引入。

第三部分 — 第三方收費

3. 代收代付的收費

3.1 在香港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交易：

收費項目	費率	承擔方
印花稅	代價的 0.10%，不足一元作一元	買方及賣方各付
證監會交易徵費	代價的 0.0027%	買方及賣方各付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代價的 0.00015%	買方及賣方各付
聯交所交易費	代價的 0.00565%	買方及賣方各付
投資者賠償徵費	現時為 0%（並未徵收）	—
香港結算及 CCASS 費用	按香港結算所收取的費率	按香港結算規定

3.2 在香港以外市場買賣的證券交易，須繳付該市場徵收的印花稅、交易稅、徵費、交易所及結算費用、交收費用及預扣稅；BBS 以相同方式代收代付。

3.3 本部分所載費率為 2026 年 10 月 1 日生效者。有關當局、交易所或結算所可毋須通知客戶而更改該等費率；任何變更自其生效日起由 BBS 代收代付。

第四部分 — 付款及其他條款

4. 付款、扣款及變更

4.1 扣款。BBS 可從帳戶、任何交易的收益或 BBS 持有的客戶款項中扣除收費（第 6.2 條），毋須事先通知。

4.2 逾期款項。如帳戶資金不足以支付某項收費，該款項即屬逾期，並自到期日起至付款日止，按 A12 項的利率按日計算利息。

4.3 變更。BBS 可透過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修訂本《收費表》（第 6.3 及 31 條）。第三部分的第三方收費於有關當局變更時隨之變更。

4.4 未列明的收費。如某項服務的收費未列於此，BBS 會在提供該服務前告知客戶收費金額。

4.5 不得抵銷；不設退款。收費須在不作抵銷或反申索的情況下支付；相關服務一經提供，收費即不予退還，但 BBS 錯誤收費者除外。

4.6 查詢及投訴。客戶應盡快向 BBS 提出有關收費的查詢。投訴按第 35 條處理。

4.7 語言。本《收費表》以中英文發出，並以客戶於開戶表格所示的語言向其提供。《條款及細則》第 2.7 條適用。

— 收費表完 —